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办法

根据南通大学《南通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工作办法》，为做好 2026 年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工作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接收推免生的学科专业及人数

数学 3 名、应用统计 2 名（根据专业报名人数适当调整）。

二、接收推免生的基本条件

1. 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，并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备案，报名我院数学、应用统计专业的学生；

2.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，无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等失信行为；

3. 英语 CET4 成绩 425 分（含）以上；

4. 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。

三、复试

1. 复试形式和内容

以面试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申请人的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综合能力与创新素质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，面试时间每人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专家当场打分，专家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生复试成绩（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合格）。

2.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复试时间、地点：以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送的通知为准。

4.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：

(1) 核验第二代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，并交以上材料的复印件（身份证复印正反面，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）；

(2)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，并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；

(3) 其他反映个人综合素质能力的有关材料(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,大学期间所获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证书,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)。

四、拟录取名单产生办法

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定顺序,确定拟接收推免生名单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我院切实加强对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组织领导。录取办法、拟接收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“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”;

2.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;

3. 推免工作咨询、申诉电话:0513-55003301;

4. 如有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条款,以教育部和学校有关通知执行为准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5 年 9 月 8 日